

上海镭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279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镓钠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主办券商.....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ynuc CNC Technology Inc.
 证券简称：镓钠克
 证券代码：836815
 法定代表人：谭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5124 室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一莹
 电话：021-61837766
 传真：021-60720487
 网址：www.lynuc.cn
 电子邮箱：zeng.y.y@lynuc.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的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预计募集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明虎	拟认定核心员工	39,408	160,784.64	货币
合计			39,408	160,784.64	--

注：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周明虎，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08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39,40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784.64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业务扩大，公司在销售、采购环节中涉及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直线电机采购款。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预计投入金额
1	直线电机	50 台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566,386.93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7 号）。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等用途。公司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 名，因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 1 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予以公告。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明虎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2月2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38,408 股股份，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0,784.64 元。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至本次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终止，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条款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项目经办人： 张晓峰、吴逸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孙林、袁娟斌，陈武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菲、徐萍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谭强

姚丹

刘声发

苏寿喜

刘海丰

曾水生

王道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袁再松

李水田

安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丹

刘声发

李晓红

曾一莹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